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65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潘若禕（原名：潘佳蓉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8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9,878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53,62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6,251元），應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395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11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

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
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
繳款、戶謄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165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9878 元	潘若禕（原 名：潘佳 蓉）	自民國 113 年 10月 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